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3號

原告 卓東瑩

被告 莊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莊一明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 官 廖聖民

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郭盈呈